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總說明

我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發展相當興盛，惟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自助選物販賣機，目前僅依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一二六七〇號函之評鑑分類參考原則作為管理依據。然而，近年業者擅自改裝、任意設置、提供有害身心健康物品等問題層出不窮。對此，地方政府持續反映在稽查與管理上存在困難，包括難以確認違規行為人，以及行政機關與司法實務見解不一致等。為解決上述問題，提供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一致性標準、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爰訂定本管理規範，計十點，其重點如次：

- 一、目的。(第一點)
- 二、定義。(第二點)
- 三、評鑑分類原則。(第三點)
- 四、登記規範。(第四點)
- 五、營業場所。(第五點)
- 六、距離限制。(第六點)
- 七、營業場所之機具規範。(第七點)
- 八、經營行為規範。(第八點)
- 九、商品規範。(第九點)
- 十、資訊揭露。(第十點)